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第三季度  
報告

202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9,0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6,2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209,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21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第三季度報告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654	15,029	139,093	20,18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	2,665	2,300	2,621	5,044
成品存貨之變動		(78,861)	(14,830)	(136,965)	(17,647)
其他直接成本		(12)	(38)	(49)	(164)
僱員福利開支		(3,418)	(3,519)	(10,410)	(10,6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8)	(504)	(1,459)	(1,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2)	(363)	(1,069)	(1,088)
無形資產攤銷		-	-	-	(3)
融資成本		(245)	(22)	(723)	(79)
其他開支		(2,693)	(5,648)	(7,250)	(11,3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30)	(7,595)	(16,211)	(17,328)
所得稅開支	5	-	-	-	-
<b>期內虧損</b>		<b>(2,730)</b>	<b>(7,595)</b>	<b>(16,211)</b>	<b>(17,328)</b>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7,747)	204	(13,817)	1,60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扣稅	(7,747)	204	(13,817)	1,6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477)	(7,391)	(30,028)	(15,721)
期內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738)	(7,599)	(16,209)	(17,327)
非控股權益	8	4	(2)	(1)
	(2,730)	(7,595)	(16,211)	(17,328)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72)	(7,395)	(30,004)	(15,722)
非控股權益	(5)	4	(24)	1
	(10,477)	(7,391)	(30,028)	(15,72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6	(0.04)	(0.10)	(0.21)	(0.22)
每股攤薄虧損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11,222)	(1,541,866)	206,391	226	206,617
期內虧損	-	-	-	-	-	(17,327)	(17,327)	(1)	(17,3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05	-	1,605	2	1,60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9,617)	(1,559,193)	190,669	227	190,89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7,119)	(1,573,956)	178,404	220	178,624
期內虧損	-	-	-	-	-	(16,209)	(16,209)	(2)	(16,2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3,795)	-	(13,795)	(22)	(13,81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0,914)	(1,590,165)	148,400	196	148,596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在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對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確認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確認除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3. 收益

#### 收益細分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 佣金收入	86	166	259	704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 汽車銷售	80,565	14,856	138,814	17,676
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 服務費收入	-	1	9	1,718
	80,651	15,023	139,082	20,098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 利息收入	3	6	11	88
收益總額	80,654	15,029	139,093	20,186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b>				
按時間段	-	-	-	-
按時間點	80,651	15,023	139,082	20,098
	80,651	15,023	139,082	20,098



####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3	5	9	18
手續費收入	4	7	8	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	855	2,299	2,318
雜項收入	2,675	1,493	744	2,285
<b>其他收入</b>	<b>2,705</b>	2,360	<b>3,060</b>	4,645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收益	(40)	(60)	(439)	399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b>(40)</b>	(60)	<b>(439)</b>	399
<b>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b>	<b>2,665</b>	2,300	<b>2,621</b>	5,044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209)	(17,32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7,748,958	7,748,958

### (b) 每股攤薄虧損

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 7.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7,748,958	77,489	1,673,299	1,750,788

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包括10,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139.09百萬港元及虧損約16.2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收益約20.19百萬港元及虧損約17.33百萬港元比較，收益大幅增加約118.90百萬港元及虧損減少約1.12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現虧損的原因在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的汽車售價下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的汽車銷售分部業務仍受到中國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措施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有三款進口國六標準車型獲得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因此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業務的營業額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錄得收益約138.8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9.39百萬港元比較，大幅增加約119.43百萬港元。

關於投資於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本集團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以合作聯合開發四種治療淋巴瘤、細胞瘤、結直腸癌及耐藥性肺結核的新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兩種新藥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其他新藥仍處於研究階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錄得未變現虧損約0.44百萬港元及沒有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139.09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收益約20.19百萬港元比較，增加約118.90百萬港元或5.9倍。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之汽車銷售業務增加所致。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138.8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19.39百萬港元的收益。由於認證程序加快，更多本集團的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可供在中國銷售。本集團已降低其汽車的售價以在中國廣泛的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措施下促進銷售。該分部的業務溢利有望隨著疫情限制措施的放鬆及解除得到穩步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16.2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17.33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0.21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0.22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176.5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6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45百萬港元，當中約5.64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11.97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悉數償還。此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64.19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48.40百萬港元）為43.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48.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0.00百萬港元或16.8%。

## 前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9.8%。雖然本集團之汽車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造成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影響，但本集團仍會密切注視商業環境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制定合適的商業策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出售前獲得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生態環境認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款進口國六標準車型獲得生態環境認證，其餘車型仍在走認證程序。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本集團預計，倘本集團更多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可供在中國出售，該分部的業務表現將有所改善。

自實施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來並經三年努力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促使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及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決定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將本集團資源轉移到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102,255,935	27.13%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3%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份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